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訴人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7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